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項目明細

另存新檔 友善列印 分享至

約用管理師

- 徵才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人員區分：其他人員
- 職務列等：
- 職系：無
- 正取：1
- 候補：2
- 工作地點：10-臺北市
- 有效期間：115/11/10~115/11/18
- 資格條件：

1.中華民國國籍且未兼具外國國籍者。
2.學歷(擇一)：
(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月薪：新臺幣43,121-45,903元整(310薪點-330薪點，新進人員須自計畫所訂最低薪點起支，並依考核規定晉級，一次晉升10薪點)。

- 工作項目：
  1.辦理施政報告、議會質詢及業務管考，並執行文書、財管、概算編列等行政專案。
  2.辦理傳染病防治及公共衛生相關業務。
  3.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工作地址：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100號6樓）
  電子地圖
- 聯絡E-Mail：tx3191@gov.taipei
- 聯絡方式：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盈竹小姐，電話(02)2375-9800分機1948，電子郵件aw8043@gov.taipei。
※應徵方式：
1.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推動線上徵才作業，請至「人事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網址：https://web3.dgpa.gov.tw/want03front/AP/WANTF00001.aspx)，點選【我要應徵】→【註冊】→【登入】，並維護個人簡歷、履歷(含自傳)後，選擇本職缺，並請將下列(1)至(4)文件電子檔合併成1個PDF檔案上傳：
(1)身分證影本(如有改名或非本國地區人士請另行檢附近三個月內個人戶籍謄本正本，謄本之『個人記事』欄不可省略；請自行於影本加註用途限制以維護個人權益)。
(2)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國內學歷請檢附中文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經認證(本國駐外單位、公證等)之中文譯本；持大陸學歷者，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通過學歷甄試或經採認。
(3)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
(4)相關考試證書、英文能力檢定或其他證照資料影本。
2.本職缺資格條件應徵所需報名資料缺任一項，皆屬不合格，不另行通知補件。本局將對報名資料進行初審，並擇優公告甄試名單。
3.具身障手冊(證明)或原住民身分者佳。
4.本職缺進用期間：本職缺錄取人員工作期程預定自實際報到日起進用。
5.「工作經驗證明文件」係由雇主，如政府機關、學校或事業單位（含公民營事業機構、法人、團體等）開具之服務、在職或離職證明文件(證明文件須加蓋機關印信或公司章)，並須載明「工作期間起訖時間、內容」。另「聘僱或勞動契約書」、「年度考核通知書」等無法證明實際工作起訖時間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僅得為輔助證明文件；「勞保資料明細表」僅為勞保加退保紀錄，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等，均不可代替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備註：
1.甄試方式：口試測驗(100%)。
2.本職缺非正式公務人員，得視甄試成績冊列候用人員至多2名，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同計畫同職稱同薪資之職缺，候補期間3個月，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
3.本科如有同計畫名稱、同薪點、同為臨時人員職缺，備取人員得相互留用。
4.本職缺自實際報到日起依本局專案約用人員工作考核要點試用3個月，試用考核成績不滿70分者，停止僱用。
5.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系統開放線上報名期間為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日當天下午23:59前為止。
6.本職缺相關公告資訊將於由人事總處系統傳送，並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https://health.gov.taipei)/徵才專區，請自行上網查詢，恕不另行通知。

> 職缺類別：
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

> 履歷調閱資料：

- [x] 個人全部資料
- [ ] 學歷
- [ ] 經歷
- [ ] 語言能力
- [ ] 照片

> 職缺相關附件：

我要應徵

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

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

回上一頁